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6號

原告 陳學華

鄭建屏

前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福德門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緯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又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學華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326元，暨其中94,111元部分，應自民國108年4月15日起；280,215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亦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鄭建屏349,458元，暨其中79,872元部分，應自108年6月30日起；其中296,586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分別提撥11,634元、10,259元至原告陳學華、鄭建屏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核原告請求積欠薪資、年終獎金、月休不足及特別休假之薪資、加班費，因合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；另關於資遣費、失業給付之差額、代繳納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及勞工退休金之請求，則須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徵收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，計應分徵收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等分別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涂苑君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								
編號	姓 名	薪資	年終獎金	月休不足 及特別休 假之薪資	加班費	資遣費	失業給付 之差額	代繳納勞 工保險費 暨滯納金	勞工退休 金
01	陳學華	139,500元	55,000元	59,500元	8,687 元	94,111元	13,950元	3,578元	11,634元
02	鄭建屏	128,867元	44,000元	50,866元		79,872元	42,120元	3,733元	10,259元
裁 判 費（新臺幣）									
01	陳學華	一、139,500 元+55,000元+59,500元+8,687 元=262,687 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 元，此部分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 分之1 即1,435 元。 二、94,111元+13,950元+3,578 元+11,634元=123,273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 元。 三、合計：1,435 元+1,330元=2,765元							
02	鄭建屏	一、128,867 元+44,000元+50,866元=223,733 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 元，此部分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 分之1 即1,215元。 二、79,872元+42,120元+3,733 元+10,259元=135,984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 元。 三、合計：1,215元+1,440=2,655元							